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5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生态环境局《美丽静安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生态环境局《美丽静安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
已经区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2日

美丽静安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4-2026年)

为贯彻落实《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年)》，全面推进美丽静安建设，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，制订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锚定2035年美丽静安总体建成目标，努力建设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宜居宜业、绿色低碳的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。到2026年，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，人居环境空间不断改善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，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，形成一批实践示范样板，美丽静安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，夯实治理基础

1.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组织实施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、机动车检测机构整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、企业VOCs深化治理、扬尘管控、餐饮油烟管控等专项行动。推进实施建筑工地扬尘强化监管措施，推动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，建立多部门问题线索和处置信息共享协同机制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30微克/立方米。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，加大臭氧和颗粒物污染协同治理力度，推动实施餐饮企业选址负

面清单，加大重点信访区域、环境敏感点周边油烟排放监管力度。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七大专项行动。

2.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深化落实河湖长制，开展美丽河湖建设。推进全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，建立日常巡查、动态监控、科学分析的长效管理机制。聚焦泵站放江口、公园河道排放口等重点，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加大雨污混接改造力度，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%。推进 1 座初雨调蓄设施建设。加大医疗废水、社会污水排放监管和违法排污处置力度。III 类水以上考核断面比例达到 100%。

3.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。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，强化建设用地储备、出让、收回、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，防止二次污染。研究探索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污染治理新模式，推进土壤绿色低碳修复路径试点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%。

4. 深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开展“无废”建设，征集“无废细胞”典型案例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更新。建设 70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。建成 47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，3 座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。全面推进新污染物治理。全区建筑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%，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3%，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%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模式，落实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。

5. 深化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。加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，深化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，全面实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合一”，落实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。配合构建上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。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。

（二）加快绿色转型，构筑新发展动能

6. 积极落实“双碳”战略。建设“双碳”智慧监管平台，开展能耗双控与节能审查。编制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加强重点碳配额单位监管，大力开展绿色低碳建设。积极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，推动社会参与。

7. 着力推进绿色能源应用。充分利用楼宇、园区、市政设施等建筑物屋顶、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，实施“光伏+”工程。新建物流枢纽、仓储分拣设施等按照“能设尽设”原则增建光伏设施，推进道路隔音棚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。

8.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。加快布局绿色低碳新赛道产业发展。鼓励各用能单位购买使用绿电，推动更多企业加入自愿减排交易市场。有序推动“工业上楼”，打造“智造空间”。培育一批绿色低碳代表性企业。

9. 全面打造绿色交通体系。提升区内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和服务水平，开展慢行交通体验提升项目，创建慢行交通精品区域。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，推进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%以上。

10. 大力推进城市建设转型。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50万平方米。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比例超过50%。打造零碳、低碳标志性建筑示范项目。新建机关办公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。推动景观照明节能降耗。

11. 加快推进绿色科技。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和材料，开展示范应用。持续推动上海市绿色技术项目落地应用，推进节能科技项目引进、培育和申报。鼓励科技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绿色经济增长。

（三）优化功能布局，实现高标准规划

12. 构建定位明晰的功能区发展格局。践行生态城市、无废城市、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理念，推进土地功能复合利用。打造18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减少低效建设用地。配合市级部门，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。

13. 强化重点区域的生态规划。坚持以绿色精品高标准规划建设南京西路、苏河湾、大宁、市北等重点区域，推动绿建认证比例提升，彰显绿色低碳发展成效。以打造苏州河-彭越浦-走马塘“蓝绿绣带”为目标，开发建设“十五五”滨水岸线新空间和生态示范新亮点。推进彭越浦生态廊道贯通，完善彭越浦楔形绿地改造。

14. 打造绿色低碳楼宇特色。以南京西路、苏河湾功能区为

重点，尤其是在超甲级写字楼，打造绿色低碳高品质楼宇品牌。以绿色低碳赋能楼宇功能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人文、生态效益并举的楼宇服务。

（四）建设宜居家园，提升环境品质

15. 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提升城市公共生态空间，建设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，打造“点线面”相连、“蓝绿灰”相宜的城区生境网络。深入推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。持续推进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，建设9个美丽街区，提升环境市容品质。

16. 深入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。推进口袋公园新建改建。围绕“公园+”主题特色，建设具有多元功能、特色鲜明、优质景观的亮点公园。推进绿道建设，以主题化、特色化、功能化的绿地改造，推动公共绿地品质全面提升。推动9个机关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。

17.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。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。全面深化落实林长制工作，加强对绿地、行道树和古树名木的保护，不断厚植区域生态资源。

（五）严控环境风险，守牢安全底线

18. 强化生态安全应急防范。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。落实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、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。加强环境质量监控，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。

19.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。落实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。进一步加快低风险辐射项目审批流程。强化核与辐射重点单位监管和辐射监测与应急响应。

20.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。加强各类环境风险要素的全过程监管，强化危险废物的常态化全流程风险排查整治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。强化防化防疫、水体污染、有害气体等应急保障。

（六）培育生态文化，营造社会氛围

21.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。充分利用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科普教育基地等，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。推进第五批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建设，广泛宣传美丽静安建设的生动实践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持续推进市级卫生健康街镇建设。

22.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。推广绿色低碳产品，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。推广碳普惠应用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等实践。加强节水、光盘行动等宣传。

23.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。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，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。加大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，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。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法院,
区检察院, 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2日印发
